日期 99. 7. 2-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任雅純

聯絡電話:04-22502122

電子郵件: anita0301@land. moi. gov. tw

傅真: 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投中辦地字第09907248173號

速別:普通件

99. 7. - 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5條之2」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種類變更之意義修正令(含附件) 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兼復屏東縣政府98年12月2日屏府地籍字

第0980274121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均含附

件)

部長門直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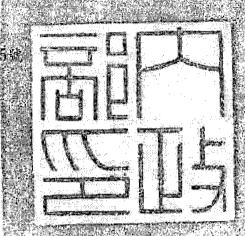
0990066921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 令

验文日期:中华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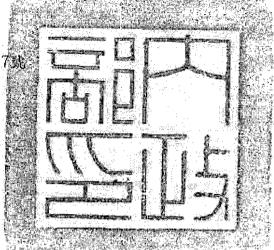
按普通抵押權當事人得否申辦權利種類變更登記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乙節,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①九九九〇〇〇七三九號函略以:「民法雖無明文,然於物權法定主義範圍內,為充分尊重契約之自由及兼顧權利實現之必要性,當事人約定之擔保債權已由特定債權變更增加其他不特定債權。」。」準此,普通抵押權當事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已變更增加其他不特定債權時,倘無後次序抵押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存在,或已經其同意者,發記機關得受理申辦權利種類變更登記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並自即日生效。

都長一直揮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援中辦地字第0990724817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種類變更之意義規定,並自即 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種類變更之意義規定

部长一直样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權利種類變更之意義修正規定

登 記	****	土 建 土	
原		部 部 所 他	
		推和和部	
推利種類變更	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 抵押權互為變更所為之 登記。		